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好太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2号）文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3,4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1,492,818元，上述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504419042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

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3)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

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好太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好太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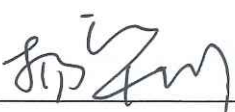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华川


陈青



2022年4月19日